

國立中正大學理學院教師升等審定細則

89.11.07	院教評會討論通過	101.12.17	101 學年第 4 次院教評會修正通過
89.11.10	院務會議討論通過	102.01.16	101 學年第 2 次院務會議備查通過
89.12.12	第 191 次校教評會修正通過	102.06.18	101 學年第 10 次院教評會修正通過
94.11.22	院教評會討論通過	102.06.20	101 學年第 4 次院務會議備查通過
94.11.29	院務會議討論通過	104.06.24	103 學年第 10 次院教評會修正通過
95.01.10	第 246 次校教評會核備通過	104.09.10	104 學年第 1 次院務會議備查通過
95.03.30	院教評會討論通過	104.10.06	第 318 次校教評會修正通過
95.03.31	院務會議討論通過	105.11.22	105 學年第 4 次院教評會修正通過
95.09.12	第 253 次校教評會修正通過	105.11.29	105 學年第 2 次院務會議備查通過
95.10.26	院教師評審委員會修正通過	105.12.27	第 327 次校教評會修正通過
95.11.23	院教師評審委員會修正通過	106.04.20	105 學年第 7 次院教評會修正通過
95.11.29	院務會議討論通過	106.05.22	105 學年第 4 次院務會議備查通過
96.09.26	96 學年第 1 次院教評會修正通過	107.09.20	107 學年第 2 次院教評會修正通過
96.10.22	96 學年第 2 次院教評會修正通過	107.10.03	107 學年第 3 次院務會議備查通過
96.10.31	96 學年第 1 次院務會議討論通過	109.09.25	109 學年第 1 次院教評會修正通過
98.06.17	97 學年第 9 次院教評會修正通過	109.10.15	109 學年第 1 次院務會議備查通過
98.06.23	97 學年第 4 次院務會議備查通過	111.04.29	110 學年第 7 次院教評會通過
100.03.08	99 學年第 5 次院教評會修正通過	112.3.3	111 學年第 5 次院教評會通過
100.05.27	99 學年第 3 次院務會議備查通過	112.3.30	111 學年第 3 次院務會議備查通過
101.03.14	100 學年第 7 次院教評會修正通過		
101.03.27	100 學年第 2 次院務會議備查通過		
101.06.06	100 學年第 10 次院教會修正通過		
101.06.27	100 學年第 4 次院務會議備查通過		

第一條 本學院為辦理教師升等，特依據本學院「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準則」第九條規定，訂定本細則。

第二條 本學院各系、所應依據本細則訂定相當或更嚴謹之升等審查要點或細則。

第三條 本學院各級教師升等，除須符合本校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辦法第十條規定外，並須符合下列條件，始得提出申請：

- 一、在本校任現職滿一年以上(含)。
- 二、申請升等時，自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擔任主持人(principal investigator)之研究計畫至少三件，其中擔任共同主持人(co-investigator)之研究計畫每件折半計算。
- 三、以學術研究申請升等者，自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滿五年以上(含)提出升等者，以本校名義發表於 ISI(含 expanding 版)之 SCI、SCIE、SSCI 期刊學術論文合計至少四篇，未達五年提出申等者，以本校名義發表於 ISI(含 expanding 版)之 SCI、SCIE、SSCI 期刊學術論文平均每年至少零點八篇。惟核算論文篇數達到之標準，採計小數進位後之整數。若申請人為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時，該論文採計為一篇；若申請人為共同作者時，其實質貢獻之折算標準為：合著人三人以下(含)者，以百分之五十折算篇數；合著人三人以上者，以百分之三十折算篇數。
- 四、以產學應用研究申請升等者，升等申請人須同時符合下列條件：
 - (一)自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以本校名義發表於

ISI(含 expanding 版)之 SCI、SCIE、SSCI 期刊學術論文至少二篇以上，需符合本條文第一項第三款學術研究論文篇數折算標準規定，且以本校名義申請發明專利至少二件以上，論文內容及專利內容應不同，同項發明專利分別申請不同地區之多件專利，以一項計算。發明專利應以本校為專利申請人，專利之認定以專利公告日期為準，須檢附專利證明(含專利名稱、發明人、專利權人、證書號碼、國別及專利期間等)及通過文件，國際專利應同時提供中文摘要。

(二)以本校名義取得之發明專利技轉金實收入總額 200 萬以上；或以本校名義取得之產學合作計畫管理費(扣除對外服務收入及教育部計畫之管理費)累計達 200 萬元以上。

五、以教學實踐研究申請升等者，自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以本校名義發表於 ISI(含 expanding 版)之 SCI、SCIE、SSCI、TSSCI 期刊學術論文二篇以上，教育類學術論文二篇以上，合併至少四篇以上，需符合本條文第一項第三款學術研究論文篇數折算標準規定，並曾獲本院優良教學獎推薦，且須獲得教育部教學實踐研究計畫一件以上。

若有論文品質極優、重大教學實務研究成果或重大技術轉移之情形，得由系、所教評會推薦外審委員三人審查並皆獲認定為品質極優，且經系、所教評會委員四分之三以上(含)同意者，不受前項三、四、五款條件限制。

教師全時在國內、外進修、研究或出國講學，提出申請送審之當學期未實際在校授課者，不得送審。經本校教師評鑑未通過之教師，於次一學年度不得提出升等申請。

第四條 本學院教師升等審查項目及複審總成績通過之標準：

一、本學院教師升等審查內容包括教學、研究、服務及輔導等三項，其中教學原始成績佔百分之二十五、研究原始成績佔百分之六十、服務及輔導原始成績佔百分之十五。

二、本學院依本校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辦法第十七條規定，就研究、教學、服務及輔導三項成績及總成績自訂更嚴格之評分標準。

三、教師複審通過升等之標準：

(一)升等副教授者：

1. 教學、服務及輔導之單項原始成績須達七十五分以上(含)。

2. 外審成績經外審委員三分之二審查評定為優以上，且研究或研發成果外審成績須達六十一點三二分以上，且研究單項原始成績須達八十分以上(含)。

3.總成績須達七十五分以上（含）。

(二)升等教授者：

1.教學、服務及輔導之單項原始成績須達七十五分以上（含）。

2.外審成績經外審委員三分之二審查評定為優以上，且研究或研發成果外審成績須達六十二點九九分以上，且研究單項原始成績須達八十五分以上（含）。

3.總成績須達八十分以上（含）。

第五條 教師任現職未達五年即提出升等者，研究成績之採計應為取得前一職級教師資格後所發表之著作及委託計畫。至於教學、服務及輔導成績之採計亦應配合研究成績採計年限計算之；惟教師曾任職他校者，得由申請人提供相關書面證明文件，並以折半計算之方式，於「其他教學績效」、「特殊優良事蹟」與「擔任行政主管情形」、「其他服務及輔導之貢獻」等四部分酌予加分。

原已取得副教授證書惟本校以助理教授聘任者，在本校升等為副教授後，於申請升等教授時，其助理教授任職期間及在他校任職副教授期間之研究、教學、服務及輔導成績不予採計。

第六條 教學原始成績採計之期限，自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採計其中五學年之成績，各細項成績採計學年度應相同，教學成績包括：

一、授課時數：

(一)核算升等規定期限內總授課時數後，平均每學年授課時數達「國立中正大學授課時數核計要點」規定平均基本授課時數者為六十分；若未達基本授課時數者，依不足之百分比扣分。教師如有出國講學、研究、進修、借調或合聘等情形，則該期間不列入授課時數計算。

(二)超出平均基本授課時數部分，其平均教學意見調查結果達量表等第 70%，即「3.5」等級以上者，平均每學年授課時數每增加半小時，增加一分，其中授課時數係指實際授課之時數(不含指導研究生及執行研究計畫折抵之時數)。

(三)指導研究生一名以上十名以下（含）者，加五分；超過十名者，加七分。如屬共同指導者，依共同指導人數平均計算，又學生曾更換指導老師者，依前後老師指導時間所佔比例計算。

二、教學評分：

(一)教學意見調查結果平均分數達「3.5」等級以上（含），但未達「3.63」等級得四分；達「3.63」等級以上（含），

但未達「3.75」等級得六分；達「3.75」等級得八分；超過「3.75」以上等級(以上皆四捨五入，取至小數第二位)者，授權各系、所自訂，上限為十五分。

(二)另外其他教學績效之評分標準授權各系、所自訂，惟院教評會於其評分標準範圍內，得酌予核評分數，上限為十五分。

(三)各系、所應自訂教學評分之評定標準，並送院教評會核定後實施，上限三十分。

三、特殊優良事蹟：

(一)傑出教育獎：

1.獲教育部傑出教育獎一次加十分。

2.獲本校教師優良教學獎一次加七分。

(二)執行教育部教學改進計畫中教材編纂評鑑特優加三分、優等加二分、佳作加一分。

(三)其他特殊優良事蹟授權各系、所自訂，惟院教評會於其評分標準範圍內，得酌予核評分數。

四、以上三項合計之總分超過一百分時，以一百分計。

本學院教師升等教學成績評分表詳如附表一。

第七條 研究原始成績採計之期限，A2計畫、獎項及其他學術成績，自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採計其中五學年之成績，研究成績包括：

一、研究或研發成果外審(百分之七十五)：依本校教師升等成績採計原則及相關規定辦理。

(一)研究或研發成果送外審成績等級計算：極優十二點五十分，優十點八三分，佳九點零零分，普通六點三三分，尚可四點一七分，差零點零零分。

(二)送審之代表著作(含專門著作、技術報告)、參考著作必須與任教科目性質相符，且應符合下列規定：

1.為送審人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所出版或發表者。

2.已出版公開發行之專書或經出版社出具證明將出版公開發行之專書，或於國內外學術或專業刊物發表(含具正式審查程序，並得公開及利用之電子期刊)，或經前開刊物出具證明將定期發表，或在國內外具有正式審查程序研討會發表且集結成冊出版公開發行(含以光碟發行、或於網路公開發行)之著作。

3.代表著作(含專門著作、技術報告代表作)系、院教評會未獲通之升等案，重新提出申請時，其送審著作應增加或更換一件以上。

(三)代表著作(含專門著作、技術報告代表作)若屬合著

者，應提供合著證明一併送校外審查。

二、計畫、獎項及其他學術成績(百分之二十五)涵蓋：

- (一) 國科會(原科技部)專題計畫(至多二十五分)：每件國科會(原科技部)計畫五分，共同主持人以每次(件)一點五分方式計分。
- (二) 其他專題計畫(至多二十五分)：經由研發處、教務處認定並獲得補助之研究計畫：每件次(件)計畫二分，共同主持人以每次(件)零點五分方式計分，協同主持人不計分。
- (三) 國科會(原科技部)傑出獎(至多二十五分)，一次二十分。
- (四) 其他學術成就或特殊貢獻、獎項(至多二十五分)：
 1. 獲得國際性學術獎者，每次可得八分；獲得全國性學術獎者，每次可得六分。
 2. 擔任國家型計畫、學界科專計畫、整合型計畫之總主持人者，每件六分，共同主持人每件三分。
 3. 執行地區教學醫院以上之合作計畫，整合型計畫之總主持人每件五分，共同主持人每件一點五分；個人型計畫主持人每件二分，共同主持人每件零點五分。
- (五) 計畫採計期間及計分方式：

計畫核定執行之起始日，應於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至升等生效前一日止(含)，採計其中五學年之計畫。依計畫核定清單或合約書所列期間，以十二個月為單位按比例計算件數至小數第二位，即計畫執行期間未達一年或超過一年者，按執行月數依比例計算之。若因計畫展延，展延部份不採計。

三、以上二項合計之總分超過一百分時，以一百分計。

本學院教師升等研究成績評分表詳如附表二。

第八條 各系、所教評會審查時應將申請人自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服務及輔導採計其中五學年之原始成績(各細項成績採計學年度應相同)，供院、校教評會審查時再酌予核評分數：

- 一、各系、所應以列舉方式依下列項目自行訂定具體標準及規範，並送院教評會核備。
 - (一) 擔任學校行政主管、一級主管(含系、所主管)每學期加二分，二級主管每學期加一分，最多加十分。
 - (二) 自訂服務與輔導項目：
 1. 凡符合以下三項基本服務與輔導項目之條件者給予七十分，未符合其中任一條件者即為零分。
 - (1) 在本校期間每學期均擔任導師。

- (2) 在本校期間每學期均擔任系、所務會議之代表。
- (3) 在本校期間平均每學年擔任系級服務工作至少一次，且該五學年內擔任院級或校級委員會之委員至少一次。

2. 初聘教師二月起聘者，二月起聘當學期得不受擔任導師、系所務會議代表、系級服務之規範。
3. 其他服務與輔導之貢獻，其評分標準授權各系、所自訂。

(三) 以上各項合計之總分超過一百分時，以一百分計，系、所教評會評定之比例佔百分之七十。

二、院教評會評定之比例佔百分之二十，其複審標準以申請人之表現已達基本服務與輔導條件者，即給予七十分；該期間院校級服務，每次/件加二分，若曾獲本學院推薦參與校級或校外服務工作者，每次/件加十分，滿分為一百分。

三、校教評會評定之比例佔百分之十，授權院教評會核評，院教評會就前款核評分數於比例範圍內予以核評分數，滿分為一百分。

本學院教師升等服務及輔導成績評分表詳如附表三。

第九條 升等申請人申請升等時，應檢附「國立中正大學理學院各系、所教師升等教學成績評分表」、「國立中正大學理學院各系、所教師升等研究成績評分表」、「國立中正大學理學院各系、所教師升等服務及輔導成績評分表」、「教師研究成果一覽表」、「教師升等送審著作、作品、成就證明、技術報告目錄一覽表」、「理學院教師升等著作審查意見表」之教師個人基本資料及附件(除代表作外，需含著作目錄、參考著作、自我評述、未來三年研究構想，及其他有利審查之參考資料)等相關送審資料。各系、所辦理教師升等時，應就申請人所填具之教學、研究、服務及輔導成績詳為評審。初審通過後，送院教評會複審。

第十條 本細則未規定事項，依本校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辦法、理學院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準則辦理。

第十一條 本細則經院教評會議核通過，提院務會議報告後實施，修正時亦同。